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节能〔2016〕81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墙材革新“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墙改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落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大力推动我省墙材革新工作再上新台阶，我委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墙材革新“十三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2月15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江苏省墙材革新“十三五”发展规划

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是节约和保护土地、保护环境，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开发和推广墙材新产品新技术，优化建筑功能，推进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为认真贯彻《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全面推进“禁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力度，重点发展以装配式为主的工业化、模块化和智能化新墙材，着力推动新墙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政策、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十二五”主要工作回顾

（一）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落到实处。“十二五”期间，我省致力于法规政策的修正和依法行政的落实工作。一是完成《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正工作。2014年3月28日，省人大通过了《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正案，规定自2014年5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空心砖、粘土实心砖处以每立方米200元的罚款。修正的《条例》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解决了违规使用粘土砖无法罚款的难题。二是每年都召开依法行政现场会。交流推广各地行政执法做法和经验，讨论执法中遇到的具体难题和处理技巧，现场观摩学习规范的执法卷宗，学习先进单位规范执法、取证程序、

适度裁量等方面的做法。三是每年定期举办墙改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对全省各市、县的墙改办主任和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门的墙材革新行政执法工作培训,强化各级墙改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依法行政理念。四是对全省墙改系统行政执法情况及时跟踪服务。根据各市、县按季执法统计报表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指导,特别对单次处罚金额较大的情况进行及时沟通,确保处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全省共检查生产、销售、建设和施工等单位或项目 26177 个,立案查处 736 起违规行为,限期整改 934 起、责令停工停产 137 起,暂扣或吊销认定证书 7 起,追缴专项基金 155.78 万元,罚款 143 万元,有效遏制了违规生产使用粘土制品行为的发生。

(二)城区和乡镇“禁粘”成效显著,粘土制品大幅度下降。“十二五”期间,我省在全国率先提出城区“禁粘”。一是制定了“十二五”期间城区“禁粘”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分期、分批完成 75 个市、县城区“禁粘”创建工作。二是每年度制定和下发“禁粘”城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城区“禁粘”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具体措施;三是制定了“江苏省城区“禁粘”创建验收评分表”,印发了“关于统一使用墙改现场监督检查表的通知”,统一规范了“建筑工程墙材应用执法检查记录表”和“新墙材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表”的具体检查项目和内容。在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城区“禁粘”的基础上,2013 年,把“禁粘”向乡镇推进。首先制定了江苏省“禁粘”试点乡镇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县、市(区)墙改办要制定计划,对乡镇“禁粘”给予指导,乡镇政府要把“禁粘”纳入议事日程,明

确监管人员。其次在各市申报的基础上经过优选，每年公布乡镇“禁粘”创建名单，各地根据创建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乡镇“禁粘”工作。“十二五”期间，全省共有 76 个城市城区完成了“禁粘”任务，有 121 个乡镇通过了“禁粘”试点验收，全面超额完成了“十二五”“禁粘”目标。我省“十二五”期间“禁粘”成效显著，粘土实心砖产量呈现断崖式下降，截止 2015 年底，全省粘土实心砖产量由 2010 年的 24 亿块下降到 2015 年的 2.5 亿块，5 年下降了 21.5 亿块，下降比例达 89.6%。

（三）大力培育科研创新能力，新产品新技术亮点纷呈。“十二五”期间，全省加大了对墙改科研开发的力度，一大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果得到转化应用。一是对全省墙改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总结。2014 年将自 1991 年开展墙改科研工作以来的所有科研项目进行了梳理，总结了转化应用的科研项目，印发各市借鉴应用。同年在连云港市召开了全省墙改科研工作座谈会，总结墙改科研好的做法，分析和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二是科研项目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各地紧密结合当地墙改亟需解决的主要技术和理论问题，科学提出研究课题，有针对性地立项研究。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期间，省级共立项科研项目 46 个，各市、县墙改办共立项科研课题 60 余项，其中 70%以上的科研成果成功转化。三是科研成果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十二五”期间，墙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各类发明专利 30 余项，由省墙改办和省建科院联合完成的《新农村建设中新墙材应用节能减排研究--以江阴市山泉村新农村建设为例》获得江苏省住建厅 2014 年

度科技进步三等奖；由连云港市墙改办和淮海工学院联合完成的《选矿废渣煤矸石烧结保温砖技术开发》项目获得连云港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由东南大学和江苏科威建材有限公司联合完成的《建筑外墙 Z 型复合自保温一体化墙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连云港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南通市“十二五”期间完成的 7 个课题中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成果就达到了 14 项。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我省全面推进墙材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意见。2011 年，省经信委会同省国土厅、住建厅、工商局、质监局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我省墙体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意见》，鼓励发展高掺量的综合利废以及满足建筑节能要求的产品，提升工艺装备，提高墙材产品质量、性能和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产业集中度，淘汰落后的生产规模和工艺。二是率先全国限制、淘汰轮窑。2013 年，对 28 门以下轮窑不再换发省新墙材认定证书，从 2015 年起所有轮窑企业不再认定和换证，淘汰了一大批粘土砖轮窑生产线。南京市除保留烧制利废建筑渣土煤矸石的砖瓦隧道窑，其他轮窑等砖瓦窑已经全部关闭。“十二五”期间，全省共清理关停粘土砖瓦窑 782 座。三是适时调整认定和换证条件，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对企业规模，产品档次、技术水平等不符合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目录的产品采用限制销售区域和不予认定等形式进行引导，鼓励和扶持了一批企业规模大、产品档次高、技术水平好，质量效益优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全省新墙材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十二五”期间，全省通过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新

墙材生产节地、节能、减排成效明显，五年实现节约和保护土地约 74.68 万亩，节能 1494 万吨标煤，综合利用工业废渣 1.42 亿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99.33 万吨，为节能降耗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五）注重宣传和培训，行业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十二五”期间，加大了宣传和培训的力度。一是墙改宣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充分利用网站、杂志、电视、广播、报纸、展板、高炮广告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开展宣传活动。江苏墙改网站五年共上稿 12393 篇，反映市县工作情况稿子 7979 篇，是“十一五”的近 5 倍；二是每年组织召开全省墙改宣传工作会议，表彰年度墙改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结合不同时段墙改宣传工作的侧重点和特色，对全省墙改宣传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充分调动全省墙改宣传工作者的积极性，营造浓郁的墙改宣传工作氛围。三是加大对宣传指标的考核力度。“十二五”期间，我省创新开展对宣传工作的量化考核，印发了“关于全省墙改系统宣传报道量化指标考核的通知”，规定省辖市、县（市、区）墙改办每年在省墙改办网站、省经信委网站和《江苏墙改》杂志录用稿件的具体指标，落实宣传指标考核评比一票否决制。并且逐年加大对市、县墙改办信息工作量化考核力度。四是每年组织技术培训。积极开展新墙材技术和业务培训活动，联合有关科研机构邀请国内和省内知名专家开展了各类培训达 20 余场次，培训市、县墙改办和新墙材企业技术人员达 4600 余人次，培训满意率保持在 99%以上。通过各类培训大幅提升了新墙材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六) 严格规范基金政策，投入带动效果明显。“十二五”期间，我省严格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退和使用管理。一是规范专项基金的征收。针对一些地方未按规定征收以及出现的减免现象，2013年1月，省经信委会同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和省审计厅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苏经信节能〔2013〕76号)文件，要求违规减免的地方必须予以纠正，一些违规减征、免征、缓征新墙材专项基金的行为得到了纠正。二是维护专项基金的严肃性。“十二五”后期，受经济环境影响，各地多次准备减免新墙材专项基金，针对这一状况，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宣传《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和国家新墙材专项基金政策，讲清基金的性质、作用，设立以及减免权限、征收和返退渠道等政策，有效制止了违规减免现象。三是专项基金投入力度逐年加大。“十二五”期间，全省新墙材专项基金扶持企业技改、科研和示范项目投入逐年加大，从“十二五”初每年投入900余万元到“十二五”末投入3300余万元，年增长50%以上。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期间通过省级专项基金投入带动，全省共投入专项扶持基金达5亿元，带动社会投资282亿元，新增新墙材生产能力225.96亿块标砖，形成了一批规模大、技术含量高、节能效果好的新墙材生产线。

(七) 加强墙改队伍建设，全面工作上台阶。“十二五”期间，全省各级墙改办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墙改工作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注重加强队伍建设，江苏墙材革新的各项工作始终保

持在全国领先地位。江苏省墙改办 2013 年被国家人社部和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表彰为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1、2012、2014 和 2015 年分别被省经信委表彰为先进党支部，2011 至 2015 年连续被表彰为先进集体。2013 年被省级机关工委评选为省级机关文明单位；镇江市墙改办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南通市墙改办获南通市巾帼文明示范岗称号；宿迁市墙改办主任吴海涛同志获江苏省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个人奖，金湖县墙办、散办主任吴远东获“淮安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带动全省墙改系统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十二五”期间，我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多年来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对墙材产品需求量不断加大，大量资金投入墙体材料行业，如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逐年增长，产能过剩带来恶性竞争，造成资源浪费，影响到行业的健康发展。

——供给侧结构需进一步完善。墙体材料行业基本依靠增加投资扩张规模的外延式发展，低水平的产品比较多，适应建筑节能及建筑产业化的产品太少，以新技术、新产品为支撑的发展总体跟不上市场发展的需求。

——企业生产集中度还比较低。企业平均规模小，部分墙体材料企业工艺装备落后、劳动生产力低，具有先进工艺技术、装备、上规模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比例偏小。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

争力薄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从全行业来看，具有自身技术特色和自主品牌的产品不多。技术创新投入不足，人才匮乏。

二、“十三五”发展环境分析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开辟农村广阔发展空间的关键时期，城镇化建设、棚户区、危房改造以及绿色发展的推进等将继续带动新墙材的发展。但是“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供给侧改革，传统的墙材行业如何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满足建筑产业化的需求，也面临着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城镇化机遇。“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我省到 2020 年预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72%，“十三五”期间，国家开展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改善农民的居住环境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因此，城镇化率提高、城市建设和改造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设施及房地产业的发展，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为新墙材应用带来了空间。

——棚户区、危房改造机遇。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一项标志性民生工程，确定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目标。2015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

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这些为新墙材应用带来了利好。

——绿色建材机遇。国家正在大力推广绿色建材，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新型墙材作为新型建材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要受到这场绿色革命的影响。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住房消费的追求将从满足于有房住向住得好转变，对住房的高度安全性、节能环保性能、具有舒适美观的居住条件和环境都有了新的要求，高品质住房将成为新阶段住房消费的一个方向，由此对高品质的绿色、环保、功能性墙体材料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二）面临的挑战

——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进入新常态后，墙材行业的发展面临供需两方面的制约。从供给方面看，由于劳动力数量减少和投资率下降、土地资源和能源供需变化、环保加强等因素的影响，原有的低成本优势持续减弱。从需求方面看，房地产受市场调控影响导致投资增幅回落，基础设施建设受地方政府负债水平上升制约导致投资增速放缓。在这种形势下，墙材行业靠过去那种高消耗、低效益、盲目扩张、偏重数量、忽视环保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已经越来越难以为继，必须走战略调整、结构优化、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转型升级之路。

——建筑产业现代化对新墙材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十三五”期间，重点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江苏作为首批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省份，到 2025 年，全省新建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

比例将达到 50%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将成为主要建造方式。目前我省新墙材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方面总体创新不够，产学研缺乏深度融合，难以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要求，面临着很大的挑战。

——“禁粘”任务依然任重道远。“十二五”期间，我省粘土实心砖生产和使用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大部分城区都已完成“禁粘”目标，但是粘土空心砖和多孔砖等还占 7.5%的份额，剩下的产量大部分是因为受到地域和资源因素的制约，替代粘土的原材料匮乏，难以在短时间内彻底解决。全面推进乡镇“禁粘”还有难度。因此，全省“禁粘”的任务依然任重道远。

三、“十三五”发展目标和重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节能减排、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重点；以建筑产业现代化和绿色建筑需求为导向；以城镇化建设、城乡危房改造为契机；坚持以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为支撑，把城乡“禁粘”和新墙材适应新的建造方式作为主要任务，把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砌体自保温一体化作为重要方向，推进我省墙材革新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对墙材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发挥规划引领、政策引导、监督调控等方面的作

用。鼓励和引导各地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方向。

——创新驱动的原则。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提升改造新墙材产品由低中端向中高端发展，构建产、学、研一体的机制，鼓励新型墙材设备、产品和应用的研究，开展多层次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为新型墙材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绿色发展的原则。走节能降耗、清洁环保、循环利用、优质高效、绿色发展的模式，以资源综合利用为根本，利用多种工业废渣、建筑渣土、城市污泥、淤泥等多种原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

——转型升级的原则。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功能、拓展应用领域，适应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发展需求，提升产业集约化程度；从适应江苏建筑结构体系和建筑功能出发，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升级换代。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末全省新型墙体材料总产量占墙材总量的比例达到 95%；全省城市、城区全部实现“禁粘”；全省 285 个乡镇实现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制品。

到 2020 年末，全省建筑内外装配式墙材品生产比例达到 25%；新型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耗下降 12%。

基于“互联网+”的墙体材料革新信息化监控系统初步建成，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基本建立，产品功能质量和“智能”制造水平明显提升，墙体材料绿色生产和应用形成规模。

(四) 重点发展的产品及技术

——重点发展预制装配式墙板(体),采用标准化接口设计,配筋布设、混凝土浇注、制品养护等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年生产规模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结构与保温隔热功能一体化设计,年生产规模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自动化生产线。

——重点发展利废烧结保温砌块(砖)、复合保温砌块(砖)[传热系数须小于 $1.0\text{W}/(\text{m}^2\cdot\text{k})$],采用 70 型以上挤砖机、余热烘干窑(室)、原料经过精细化处理(有陈化库)、配料自动计量、自动码卸坯、自动控温、大中断面(4.6 米以上)的标准隧道窑,年生产规模 8000 万块标准砖以上生产线,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等采选矿废渣和粉煤灰、淤泥、建筑垃圾、污泥等其他废渣及农作物秸秆,其合计重量掺量比在 80%以上。鼓励企业积极消纳利用当地上述废渣。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采用 4.8 米以上切割机、自动翻转去皮、余热回收利用系统,双班年生产规模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全自动化生产线。

——石膏砌块,采用立模浇注、液压顶升、带烘干的生产工艺,单线年生产能力在 25 万平方米以上,年生产规模在 100 万平方米以上。

——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等条板类产品采用机械化生产,单线年生产规模在 15 万平方米以上;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外墙板,采用机械化喷射成型工艺,年生产规模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石

膏空心条板采用机械化生产，年生产规模在 25 万平方米以上；纤维水泥夹芯复合墙板，采用成组立模生产工艺，年生产规模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等，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线，年生产规模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

——混凝土复合保温砌块（砖）[传热系数须小于 $1.0\text{W}/(\text{m}^2\cdot\text{K})$]，采用 40kw 以上功率成型机、自动计量配料、自动化复合、清洁能源或余热利用养护室（窑），单班年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线；鼓励企业积极消纳利用当地建（构）筑废物、垃圾焚烧炉渣等，并采用以上工艺生产再生骨料混凝土砌块（砖）。

四、发展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管理。按照《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目标和措施，加强对本地区墙材革新工作的领导。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发展潜力和产业结构布局等重点因素，结合国务院对省、市节能考核，进一步建立健全墙改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墙改目标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确保完成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二）严格执行《条例》，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不断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开展粘土砖瓦窑业整治，巩固城区和乡镇“禁粘”成果。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工艺技术落后、装备水平低、产品

质量不符合建筑市场需求的落后产能。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维护新墙材行业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加强科研开发，优化产业结构。依托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新墙材生产企业加大对墙体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科研开发力度，针对我省新墙材行业发展的共性、前瞻性、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进行联合研究攻关，确实解决一批技术难题和热点；推动产学研联合，加快技术创新、在资源综合利用、功能性材料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改善建筑功能、智能制造和装配式墙材技术研究方面有新突破；重点研究和发展自保温效果好、废弃物掺量高、轻质高强、节能环保和耐候性、阻燃性好的新型墙体材料。

（四）加快推进装配式墙体材料发展。立足墙改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推进装配式墙体材料发展的管理机制和体系；结合新墙材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智能制造、工业 4.0 等途径，加大对装配式墙体材料科研开发、技改和建筑示范项目的基金补贴力度，鼓励产能过剩新墙材企业向生产大板、块体以及复合型拼接的装配式结构转型；培育绿色建材、装配式建材产业示范基地。丰富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方式，加大推进力度，提高建筑的建造质量和水平。

（五）强化基金监管，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新墙材专项基金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规定征收、返退和使用。不得违规降低征收标准、不得减、免、缓征，不得打包征收；基金返退要公开透明，不得少退或不退专项基金；要继续加大基金投入，特别是

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围护结构配套墙材体系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科研开发、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政策研究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推动新型墙体材料发展。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紧紧围绕节约资源、节地利废、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主题加大墙体材料改革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宣传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制品、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节约和保护土地，改善建筑功能、提升建筑质量和舒适度等；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种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走进社区、走进工地和走进新闻直播间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每年的墙改宣传周活动，积极参与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墙体材料改革工作氛围。

（七）狠抓队伍建设，推动全面工作上台阶。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形象良好的高素质墙改队伍，努力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增强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依法行政理念。集中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法律知识培训、行业相关的生产技术培训，不断增强为基层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牢固树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廉洁从政理念，努力建设一支风清气正的墙改职工队伍，全面推进全省墙体材料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